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2024〕183号

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川汇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提升全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维护统一开放、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财办库〔2024〕53号）、《周口市营商环境

大提升行动方案》(周办文〔2024〕5号)、《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周财购〔2024〕3号)和《周口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4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检查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政府采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全面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不规范问题,增强政府采购监管能力,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

二、任务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活动,督促全区各级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提升政府采购活动履职尽责能力,做到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突出改革创新,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措施、更严的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三、检查内容

（一）机制保障情况

1. 发现和纠正采购活动中破坏营商环境典型问题，研究制定规范性措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 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建立与采购活动主体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

3. 开展政府采购当事人培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纠正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不高的问题。

4. 开展本地区超法定权限设置政府采购准入障碍核查，禁止要求采购当事人在本地区、指定平台系统等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备案，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问题。

5.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常态化清理和整改的情况。

6.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是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问题。

7. 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情况。具体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乡村振兴、创新采购、绿色采购、优先采购等政策情况。

8. 政府采购相关消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预算单位采购“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情况。

9. 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全面清理《通知》中规定的情形。

（二）履行职责情况

1. 开展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是否采购预、决算公开，是否存在超预算采购、随意调整采购预算、无预算采购等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 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采购方式变更备案、单一来源采购审批、采购计划备案及合同备案检查，涉密政府采购安全管理，梳理纠正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在线备案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不备案采购的情况。

4. 开展合同在线签订情况。

5.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组织程序检查，治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先实施后备案、串通投标、违规改变评审结果等妨碍公平竞争等问题。

6. 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重点检查政府采购项目应公开采购意向而未公开的问题。

7. 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情况，按规定进行采购需求调查、需求审查等工作。

8. 政府采购首（预）付款制度落实情况，首（预）付款比例是否达到合同金额 50%以上，对中小微企业的首（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9.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是否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制度和通报机制。

10. 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检查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纠正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不规范问题。

11. 开展质疑、投诉、举报、复议案件检查，办理过程中存在程序违规、法律适用错误、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行政决定等问题。

12.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情况。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中是否存在收取质量保证金或预留保证金情况，禁止收取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的情况，是否存在收取不合理费用的问题。

14. 开展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抽查，治理采购人不及时签订合同和不按规定期限合同备案的问题。

15. 排查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情况。重点清查未依法履行合同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违规违法行为。

16. 开展服务类履约验收检查，治理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间履约验收、未进行履约验收报告公示的问题。大型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是否有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加验收。

17. 开展信用评价管理落实情况，对2023年7月以来进行的采购项目是否进行了信用评价。

18.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对2023年7月以来进行完结的项

目是否及时进行了档案归档。

19. 开展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情况，渠道是否畅通和处理决定网上公示情况。

20. 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及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供应商资格设置和采购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因素脱离采购项目需求，未与采购项目需求对应，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或具有倾向性、排他性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构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21. 采购人化整为零、弄虚作假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集中采购的情形。

22. 评审专家不按采购文件规定评审；评审专家之间串通评分；评分有失客观公正，或打极端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收受采购当事人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拒不配合案件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等情形。

23. 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拓展应用落实情况。

24. 主管预算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数据期间

2023年7月1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限额标准以上所有开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五、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2024年11月25日前)。区直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联系人统计表和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公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信箱,广泛收集线索。区本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统计填报附件1、2、3、4、5表。于11月25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数据报送至区财政局南楼川汇区政府购买管理服务中心103室,统计表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说明。

(二) 监督检查(2024年12月5日前)。区财政局政府购买管理服务中心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依据总台账,结合实际调研、座谈分析等情况,选取经济体量大、采购项目多、市场主体投诉比较集中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不按期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三) 制度建设(2024年11月30日前)。区直各单位要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针对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内控、信息公开等制度,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杜绝违规插手干预政府采购行为,禁止以从业年限、业绩和人员数量为条件、阻挠、限制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同时,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主要

问题及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于11月30日前报区财政局。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推进落实。区直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精心谋划、周密实施，将检查任务落实到位。

（二）依法依规查处。区直各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认真排查、梳理和分析本级在日常监管、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把违规违法问题查清查实，狠抓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记入诚信档案。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响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存在问题瞒报漏报的单位和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不作为、慢作为或者涉嫌违规违纪的，将相关线索报送到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追究责任的有关人员，移交有关机关从严处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区直各单位要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反弹，强化政府采购协同监管。同时，注重广泛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检查取得的

成果。

（四）营造舆论氛围。区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报道专项检查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充分彰显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树立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加大反面曝光力度，对破坏公平竞争、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政府采购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形成警示震慑效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咨询电话：0394-8231120

- 附件：1.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联系人统计表
2.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项目统计表
3.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投诉项目统计表
4.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台账
5.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自评表



附件3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质疑投诉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方式	质疑、投诉环节	质疑、投诉人信息	被质疑、投诉当事人信息	受理时间	质疑、投诉办结时间	处理情况	办理状态	办结时间	处理决定公示时间	备注

数据期间：2023年7月1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限额标准以上开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附件4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整治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一、机制保障情况						
二、履职尽责情况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考核分值	自评得分	专项检查核得分
1	研究制定政府采购规范性措施情况	提供资料：措施文件、内部通知等	5分	/	/
2	采购人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提供资料：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红头文件	5分	/	/
3	采购专家库建设情况	提供资料：参加培训或业务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	5分	/	/
4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常态化清理和整改的情况	提供资料：开展清理和整改的工作资料、文件、会议记录等	5分	/	/
5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	提供资料：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关文件、资料	5分	/	/
6	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提供资料：采购文件中标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提供1个采购文件样本）	5分	/	/
7	创新采购、绿色采购、优先采购等政策落实情况	提供资料：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案例（提供1个样本）	5分	/	/
8	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提供资料：2024年在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截图	5分	/	/
9	根据年初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情况	提供资料：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及对应年初预算批复截图（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0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通CA锁开展合同在线签订情况	提供资料：合同在线签订截图（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1	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情况	提供资料：提供采购需求调查、需求审查书（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2	政府采购首（预）付款制度落实情况	提供资料：提供执行首（预）付款制度的采购合同（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3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	提供资料：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合同融资案例（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4	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检查情况	提供资料：本部门、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检查的通知、文件、会议记录等	5分	/	/
15	履约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提供资料：履约验收报告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截图（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6	开展信用评价管理落实情况	提供资料：在政府采购网完成“信用评价-四方评价”截图（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7	采购项目归档管理情况	提供资料：在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项目全流程归档”截图（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8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情况	提供资料：远程异地评标申请表（提供1个样本）	5分	/	/
19	采购单位在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实施领域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刊发表宣传报道的	提供资料：媒体、报刊、杂志宣传报道截图	5分	/	/
20	采购单位在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实施领域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获得省级及以上表扬或者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提供资料：表扬信、领导批示、重要会议先进典型发言等	5分	/	/
	小计		100分		

以下项目为扣分项

1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情况	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1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	/	/
2	优化保证金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中存在收取质量保证金或预留保证金情况的，1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	/	/
3	报送材料真实性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扣1分	1分	/	/	/
4	报送材料完整性	提供采购项目有漏报、瞒报的，1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	5分	/	/	/
5	报送材料及时性	提供资料未在11月15日前报送的，每超2天扣1分，最多扣3分	3分	/	/	/
	小计		15分	/	/	/
	总得分		/	/	/	/

备注：1、数据期间：2023年7月1日-2024年10月31日期间限额标准以上所有开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2、填报要求：评价内容需提供对应电子版资料（按评价指标顺序整理、无需提供纸质版资料）